宜昌國中 111 年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說明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7836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說明：

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請師長們依下列說明登入【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】完成 **4 小時（公務員 2 小時）**相關課程後，於 **111 年 7 月 29 日前**繳交研習證明至學務處生教組。

三、操作順序：

1. 請先點選本連結完成前測：https://forms.gle/iHU8yh3KmRFPGf3h9

2. 登入【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】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
   (1)請老師們建立「我的 E 政府」帳號登入系統上課，並且請在個人資料中勾選「時數是否上傳全教網」，以確保研習時數自動帶入教師研習系統。
   (2)請老師搜尋「**兒童權利公約**」為主題之課程，任選 4 小時進行線上課程。
   (3)本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下頁附件。

3. 完成 4 小時研習後請務必點選此連結完成後測：
   https://forms.gle/nPQSHt5w231rnV1w5

4. 前、後測與研習 4 小時課程完成後，請將研習證明（e 平台或全教網的皆可）以截圖或翻拍方式，於 **111 年 7 月 29 日前** mail 給宜玟 yazone.lai@ycjh.hlc.edu.tw，以利後續統計回報教育處，若有任何問題可向生教組宜玟詢問，感謝各位配合。

附件

1. 登入【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】，若您無公務人員帳號，則以一般民眾申請登入【我的 e 政府】即可。

2. 成功登入【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】後，請至個人資料設定區點選【時數是否上傳全教網】如下圖：

3. 課程搜尋【兒童權利公約】

4. 請任選 4 小時主題為【兒童權利公約】之課程進行線上研習

(紅圈處為建議課程)

5. 點選進入課程後，請務必完成【上課、測驗、問卷】三步驟，方能通過課程!!

6. 課程完成後，請務必確認是否通過。

7. 請下載或截圖將個人研習記錄（下圖擇一即可）至本校 classroom 【教師專區】上傳繳交。

（若有預先設定，課程通過後約 1-2 日，時數會帶入全國教師研習中心。）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教師個人研習記錄

教師姓名：
性別：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服務單位： 花蓮縣 縣立宜昌國中
此表研習記錄期間： 2021-06-01 至 2021-06-17

編號	研習名稱	資料來源	研習類型	依據文號	時數/學分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研習學校	實得時數
1	兒童權利公約-各項權利分析(二)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_e等公務園	非學分班	106.07.03 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93718號	1.0	2021/06/01	2021/06/30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	1.0
2	兒童權利公約介紹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_e等公務園	非學分班	106.07.03 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93718號	1.0	2021/06/01	2021/06/30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	1.0
3	兒童權利公約-各項權利分析(一)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_e等公務園	非學分班	106.07.03 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93718號	1.0	2021/06/01	2021/06/30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	1.0
4	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少福利政策展望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_e等公務園	非學分班	106.07.03 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93718號	1.0	2021/06/01	2021/06/30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	1.0

合計： 4.0

教師簽章：
不需簽章

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：
免核章

校長簽章：
免核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

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
通過認證時數證書

通過年度： 110 年 通過期間： 110/06/08~110/06/10

身分證字號： 姓名：

序號	課程編號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通過日期	通過認證時數
1	PMOHW110100013	開放式	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少福利政策展望	110/06/08	1.0
2	PMOHW110100036	開放式	兒童權利公約-各項權利分析(二)	110/06/10	1.0
3	PMOHW110100042	開放式	兒童權利公約介紹	110/06/10	1.0
4	PMOHW110100046	開放式	兒童權利公約-各項權利分析(一)	110/06/10	1.0

頁數：1/1 總計時數：4.0

e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 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